

#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办公室文件

绵职院质〔2025〕19号

---

## 关于开展省级“双高计划”项目总结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学校省级“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即将期满，年底四川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将组织专家对我校的建设绩效开展终期评价。为了推进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工作，提高终期绩效评价效果，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决定开展自评和总结工作。学校层面十大建设子任务牵头单位和高水平专业群所属二级学院分别牵头开展对应任务的自评和总结，并收集标志性成果与佐证材料。自评和总结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四川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通知》（川教函〔2023〕289号）开展。

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牵头（负责）单位：学校层面十大建设子任务由牵头单位负责；建筑材料工程技术专业群和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建设任

务分别由材料工程学院和电子信息学院负责；资金预算和执行情况统计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具体见下表：

学 校 层 面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负责）单位
	1	加强党的建设	党政办公室
	2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宣传统战部
	3	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教务处
	4	提升专业群和课程建设水平	教务处
	5	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组织人事处
	6	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	科技处
	7	提升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	创新创业培训学院
	8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党政办公室
	9	提升信息化水平	信息技术中心
	10	提升国际化水平	国际交流合作处
专 业 群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负责）单位
	1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专业群	材料工程学院
	2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	电子信息学院
资金预算与执行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二、省级“双高计划”子项目牵头（负责）部门和两个专业群负责学院对照 2021-2023 年建设《任务书》和 2024-2025 年建设《任务书》，全面梳理建设任务，确保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三级任务），建设任务完成率力争达到 100%。

三、标志性成果按照《关于开展四川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

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通知》（川教函〔2023〕289号）附件3“省级‘双高计划’标志性成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年度收集整理，标志性成果要尽可能收集全面。若佐证材料为文件形式，应保留正文和与成果相关的附件，其余无关部分应删减。

四、各牵头部门要组织任务参建单位认真研讨、总结子任务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提炼出创新做法和产出的绩效情况。高水平专业群要组织任务参建单位认真研讨、总结建设任务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要提炼出创新做法和产出的绩效情况。创新做法和产出的绩效情况要用精炼的语言概括性描述。单项做法或工作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工作内容或绩效产出较多的控制在300字以内，最多不要超过400字。具体创新性做法单独写成典型案例，各部分建设任务都应该有创新，并写成典型案例，典型案例个数不限。

#### 五、资料收集汇总：

（1）任务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总结：发规办蒋勇，422461514@qq.com；（2）标志性成果及佐证材料：江敏，929761205@qq.com；（3）资料提交截止时间：11月14日。

六、贡献度情况等其余部分由双高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咨询联系人：周琴，13541759616。

附件 1：省级“双高计划”建设任务书（2021-2023）

附件 2：省级“双高计划”建设任务书（2024-2025）

附件 3：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开展四川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通知

附件 4：学校省级“双高计划”建设中期评价自评报告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10.17